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群(院)務會議訂定
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(97)德管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
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(98)德管院通字第 002 號公布
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(104)德管院通字第 003 號公布
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德管院字第 1120005970 號公布
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德管院字第 1140007356 號公告

第一條 依據

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十二條、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組織章程第九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之規定，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職掌

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新聘任、續聘、改聘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評審事項。
- 二、教師升等資格及研究進修之評審事項。
- 三、教師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著作、教師評鑑及服務貢獻之評審事項。
- 四、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教師薪級、延長服務及休假之評審事項。
- 六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聘任、升等之評審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權益之評審事項。
- 八、其他依法令應進行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組織

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，由院長、系(含學位學程)主任為當然委員、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另由每系(含學位學程)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選出二位選任委員及一位為候補委員；惟各系(含學位學程)主聘之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人時，選任委員得以酌減為一名。

如因系(含學位學程)人數無法產生足額委員，得聯合本院其他系(含學位學程)共同推選出足夠之選任委員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為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，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；本委員會開會時，

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四條 任期

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；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該系候補委員遞補。

第五條 會議之召開

本委員會之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：

- 一、召集人認為必要時。
- 二、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。

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
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攸關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迴避之委員在表決該事項時不計入出席及議決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處理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件，於第一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，應預留給當事人至少七日之準備時間。

第六條 決議案處理

本委員會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，得照案通過或依其他方式表決。

教師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之審查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
其他議案除相關法規另有明文規定者外，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委員公出或請假時，不得代理。
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繼任之。

第七條 院外委員

為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，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校內、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。

第八條 要點之修訂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